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或“目标公司”）不低于47%股权事宜。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经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固德威”）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该协议为本次现金收购的意向性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磋商结果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公司在光伏新能源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不低于4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新旭德不低于51%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成立日期	2010-11-05
法定代表人	黄敏
注册资本	17288.75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4313408C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22-03-22

法定代表人	卢进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JXDWR7Q	
股东构成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 展有限公司	45%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甲方）已与固德威（乙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甲、乙双方经初步沟通，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47%股权，具体收购方式、步骤等由甲、乙双方通过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二）收购价款。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总估值具体以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数值为准，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将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

权收购协议中约定。

(三) 收购意向金。自各方签署本意向协议且甲方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收购意向金人民币200万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双方未能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附条件生效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形，乙方不再返还收购意向金；若非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200万元意向金；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200万元意向金，并向甲方支付200万元违约金。

为免疑义，本条“本合同另有约定”系指若经甲方尽职调查发现该股份收购事宜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收购相关规定，或尽职调查结果发现存在阻碍本次股份收购的实质性问题且难以解决，或本次股份收购未被交易所同意/认可或其他任何导致甲方收购最终无法付诸实施的客观原因，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交易/协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若各方达成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该收购意向金直接转为标的股权收购价款的预付款。

(四) 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过渡期内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 1、乙方应按惯常的经营方式和行为运营目标公司；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

(1) 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出售或处置业务、不动产、注册资本或资产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订立合同，或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谈判、讨论或达成谅解(不管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向其提供信息；

(2) 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取得财产或资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或就此订立合同；

(3) 不得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公司达成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合同或协议；

(4) 不得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董事借入款项；无论是为目标公司利益或

就任何股东或董事的义务，不得借出款项、以资产作抵押、或作出有利于股东或董事的担保或赔偿，或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董事提供财政援助；

(5) 不得宣布、支付股利或分红；

(6) 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不得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它交易或活动；

(7) 不得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拥有的知识产权；

(8) 除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达成新的关键或核心人员的雇佣合同或离职协议，或对每个员工的薪酬或福利作出重大改变。

3、乙方应就过渡期内发生的除分布式电站转售以外的5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动(不得分割变动)，向甲方递交书面清单，若不递交即认为无重大资产变动，并承担相应的承诺责任；

4、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应在过渡期内妥善梳理债权债务并做好应收应付账款收付工作；

5、如本协议各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6、过渡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干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但有权委派代表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的利益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地位等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甲方及其委派代表行使本条项下的相关权利。

（六）尽职调查。为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甲方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尽职调查工作，将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的了解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真实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中甲方的交割义务，包括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须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次交易完成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乙方在本意向协议及正式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目标公司自本意向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和监管要求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达成的其他交割条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约定(如有)。

(八) 收购锁定期。甲、乙双方确认，自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对接商谈以来至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收购锁定期”），乙方不得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目标公司资产出让（常规电站转售业务除外）等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进行协商或谈判。

(九) 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未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2、若甲、乙双方未能在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附条件生效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3、若发生本意向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单独终止本交易的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本意向协议即终止。

(十) 其他。甲、乙双方在2022年就目标公司成立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逆变器采购、轻质组件采购以及EPC承接等主要合作内容保持不变，并将在未来共同为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继续进行全方位合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中新旭德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中新旭德的控制权，这有利于深化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推进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仅为意向性协议，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正式协议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公司、中新旭德及固德威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